

债券代码：124315.SH、1380175.IB

债券简称：13 瓯交投、13 瓯交投债

债券代码：163061.SH

债券简称：19 温交 01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国资委【2016】102 号），市属国有企业连续聘用同一审计中介机构（包括其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上述年度审计业务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温国资委【2016】102 号文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与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该约定书自签署当日生效。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报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的《营业执照》，编号为1101015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序号为000487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主要职责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并出具各专项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相关的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变更的公告》的盖章页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 10 日

